

國立成功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辦法

102年3月21日院務會議通過

102年4月17日校核備通過

第一條 依據國立成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組織規程第十四條及相關法令規定，訂定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推選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，依據本校當年度分配予本院之名額，由下列人員組成之：

一、當然代表：院長。

二、推選代表：

（一）由各系務會議自該系專任教師推選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候選人，經由院務會議票選產生之。

（二）各系保障名額二名（含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）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各系推選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候選人之人數，依本校分配予本院之名額及各系教師比例予以調配，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為原則。

（三）兼任學術或行政主管（含院長）之人數上限依本校規定。

第三條 教師奉准借調、休假研究、帶職帶薪進修研究或留職停薪，不得擔任校務會議教師代表。本院推選之校務會議教師代表如因故無法擔任時，由其所屬學系推選之候選人於院務會議票選時得票高低依序遞補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